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科飞测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361	网上申购代码	787361
网下申购简称	中科飞测	网上申购简称	飞测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4,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8,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8,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2,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8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1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9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6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4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800/18,69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T-3 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5 月 9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T 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T+2 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T+2 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盈利。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 年 4 月 27 日，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5 月 5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2,5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8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如本次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中科飞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科飞测”，扩位简称为“中科飞测”，股票代码为“68836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1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如本次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 年 4 月 27 日（T-6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T-5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2 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400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君享 2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君享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8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8,6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3,505,618 股，同时不超过 8,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8,19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8,190.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黄有为	首席科学家	360.00	4.40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	杨乐	首席科学家	150.00	1.83	核心员工	分公司
3	周凡女	财务总监	700.00	8.55	高级管理人员	分公司
4	古凯男	董事会秘书	240.00	2.9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马砚忠	研发资深总监	400.00	4.88	核心员工	分公司
6	荣楠	市场资深总监	1,000.00	12.21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
7	张鹏斌	研发总监	400.00	4.88	核心员工	分公司
8	周伦潮	应用总监	200.00	2.44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
9	张龙	研发副总监	360.00	4.40	核心员工	分公司
10	吕肃	研发副总监	300.00	3.6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陈宏亮	市场副总监	200.00	2.44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
12	梅国华	财务副总监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	张莉琼	采购资深经理	500.00	6.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曹利强	应用资深经理	180.00	2.20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
15	薛珲	应用资深经理	140.00	1.71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
16	贺金龙	研发经理	180.00	2.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	卢继奎	制造中心经理	300.00	3.6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	黄红平	采购经理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	郭旭	客户服务经理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	陈彬	总经办主任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	银玉婵	人事经理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	王南朔	研发项目负责人	400.00	4.8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	马凯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0.00	2.44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4	庞芝亮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0.00	2.44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5	韩子轲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0.00	2.44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6	郑策	研发项目负责人	140.00	1.71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7	皮林立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0.00	1.47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8	赵燕	研发项目负责人	120.00	1.47	核心员工	分公司
29	刘健鹏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分公司
30	邵珠勇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分公司
31	李艳波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分公司
32	肖安七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	季鹏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4	王启坤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	刘玉东	研发项目负责人	100.00	1.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8,190.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君享 2 号资管计划

君享 2 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4,494,382 股，同时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50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10,500.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 2 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鲁	董事长	10,400.00	99.0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	哈承姝	总经理	100.00	0.9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君享 2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 年 5 月 5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投资者，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 年 5 月 9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 年 5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君享 2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 年 5 月 5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证裕投资、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君享 2 号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 2023 年 5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